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晉裕集團。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補充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